

## **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。

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事项及审批

#### （一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批

2018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

外收入。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，本期利润表中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23,741,121.41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23,741,121.41 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“发布的 42 号准则”），发布的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。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以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》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根据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此变更事项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16,129,565.53	16,659,621.79	-44,776.27	
营业外收入				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19,776,690.67	18,952,022.49		
营业外支出				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3,647,125.14	2,292,400.70	44,776.27	
对利润表影响	-	-	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

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